

專案質詢

8-4-17-073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我國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教室無線 AP 覆蓋率，有 107 所國中小學未達 60%，其中竟有 8 所國中小 AP 覆蓋率是 0%，顯見政府並未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積極縮短原住民族地區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數位落差。爰要求教育部應即刻規劃於 103 年內，將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無線 AP 覆蓋率提升至 60% 以上，以維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教育部提供原住民族地區 55 個鄉鎮 276 所國中小學 AP 覆蓋率資料顯示，計有 107 所國中小教室無線 AP 覆蓋率未達 60%，又這 107 所國中小中竟有 8 所學校 AP 覆蓋率為 0%，而台東縣又占其中的 3 所，顯見原住民族鄉鎮轄內國中小無線網路環境實有改善之必要。
- 二、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規定，政府有義務解決原住民族地區教育資源的不足，促使原住民族地區學生與非原住民族地區學生所獲得之教育資源能均等，然就說明一相關資料顯示，教育部明顯未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與非原住民族地區中小學數位寬頻上網的落差。
- 三、綜上所述，教育部應立即於 103 年度規劃相關措施，將覆蓋率偏低的原住民族地區之國中小學之 AP 覆蓋率提升至 60% 以上，確保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學生數位學習之權益。